

# 南阳市经济适用住房开发中心

宛经房【2023】6号

## 南阳市经济适用住房开发中心

### 关于取消卢忠梅、范博两户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的

#### 公 示

经查，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卢忠梅（身份证号：4129281963030731\*\*）为非本人居住；范博（身份证号：4113031987032751\*\*）在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期间购买商品住房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南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宛政办【2016】62号）第三十条“转借、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”及第三十二条“租赁期内，通过购买、受赠、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的”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规定，现取消以上两户承租人公共租赁住房承租资格，承

租房源收回。

特此公示

2023年5月29日

